

教育部第 2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潘部長文忠	紀錄	洪麗芬
出席人員	詳如附錄 1 簽到單		
請假人員	林委員騰蛟、嚴委員德發、廖委員明鈺、黃委員德祥、姚委員秀瑛、徐委員美鈴、蔡委員易辰、曾委員慧媚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107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第 2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決 定：

一、本次列管事項管考如下，尚未解除列管業務，續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相關執行情形並提下次會議說明。

（一）同意解除列管：1-2-1（併案 2-4-1）、1-2-3（併 2-3-2、2-4-2）（學務特教司部分）、1-2-14、2-2-1、2-4-5、2-4-6。

（二）持續列管：1-2-7(併案 1-2-9、1-2-10、1-2-11 師資藝教司)、1-2-13、2-4-3、2-4-7。

（三）國教署之相關列管案（1-2-3（併 2-3-2、2-4-2）、1-2-7(併案 1-2-9、1-2-10、1-2-11)、1-2-8、2-2-2、2-4-4，均與輔導人力規劃、檢討、發展與督導等相關，可統整處理，待研究案完成後（約 108 年 12 月）提整體專案報告。

- 二、請國教署將委託苗栗特殊學校之研究案，於會後提供殷委員參考。
- 三、列管「2-4-7」案，心理師諮商輔導費用調整案，請業務單位儘速簽辦。
- 四、列管「1-2-8、2-2-2」案，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實施現況之檢討與研究計畫」，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五、列管「2-4-5」案，本次解列。其中有關特教學生的轉銜部分，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進行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報告二、辦理「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實施計畫」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決 定：

- 一、請學務特教司會同高教司及技職司針對目前尚未依學生輔導法完成人力配置規定之學校，持續督導及追蹤改善。
- 二、針對評鑑後續相關規劃，請學務特教司依本次報告說明，積極督導各大專校院依據學生輔導法完成專業輔導人員法定配置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針對績優學校獎勵、經驗傳承與分享等，提供各校相互觀摩與學習。

報告三、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輔導教師專門課程及證書發放規劃報告。（報告單位：師資藝教司）

決 定：

請師資藝教司依本次報告說明之規劃，積極辦理各項規定之修正、各師資培育大學專門課程之核定、國小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調整及核發教師證書等各項工作。

肆、討論事項

案 由：建請加強監督學校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應確實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期使學校於規劃及執行學生輔導課程、教材及活動時，均能符合法規。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金燕委員）

決 議：

- 一、 請學務特教司行文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 二、 另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以及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5 月 26 日已正式將「跨性別者」從精神症狀名單中移除；上述資訊，請納入 108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員相關培訓及研習課程中進行宣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殷委員童娟：

有關第 4 次會議「有關於近期發生之個案（妥瑞氏症學生自殺案）」，針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是否有加以檢討？另本案涉及轉銜制度，是否有再精進空間及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導師，在新接班級前，是否即可先行知悉特殊孩子的狀況，以利班級的經營及信任關係的建立。

陳委員金燕：

會議召開的時間並未如原先規劃每季召開，建請落實。

方委員惠生：

針對第 4 次會議討論提案案由一，涉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待遇支給，請教未來作法。

張委員麗玉：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學校實際位於偏鄉，但卻未被列入偏鄉地區，建請教育部能再思考如何適度提供地方資源的協助。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有關於近期發生之個案（妥瑞氏症學生自殺案）」案，已列入本次會議資料進行列管事項報告：序號 2-4-5 說明（P27）。
-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待遇支給案，已列入本次會議資料進行列管事項報告：序號 2-4-7 說明（P28）。
- 三、會議召開時間因資料準備及安排本次報告案二，故時間有所延遲，下次將予改進。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偏鄉學校有其試算方式，針對屏東縣餉潭國小相關輔導資源投入，將與屏東縣政府聯繫做個案處理。
-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待遇支給案，國教署將全力配合。

報告事項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殷委員童娟：

針對列管「1-2-1、2-4-1」案，特殊教育學校需要專任輔導教師之部分，是否有針對特殊學校的殊異性做出研究報告？是否每類型的特殊學校均有增置專輔人員之需求？目前修正「依學生需要進用六人至九人，其中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其中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至少應各置一人。」其員額是內含還是外加？

方委員惠生：

針對列管「1-2-3、2-3-2、2-4-2」案，大專校院的督導相關作法，有同儕督導、團體督導與個別督導，並有定期訪視等作法，而國教署報告，則較偏向說明高中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部分，較無提升與協助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督導模式說明，建議應思考如何協助，以利專業輔導人員能力的提升。

陳委員金燕：

針對列管「1-2-3、2-3-2、2-4-2」案，應就各級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督導進行說明，本次辦理情形說明針對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部分有所缺漏，應含納入較為完整。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 本次修正法規明列特殊教育學校需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業已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殊學校召開相關會議。因外加員額有困難，故名額是含括於六人至九人中。另，本部先前已委託苗栗特教學校針對本案進行研究案，亦認為引進輔導教師有其必要性。
- 二、 針對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督導，各縣市作法不同，亦有相關的資料與數據，將於會後補充。
- 三、 因本署近期將有一短期研究案，針對輔導人力甄聘、精進督導模式、增能等問題進行研究及探討，建請配合研究案結束期程（本（108）年11月底）再就整體輔導規劃事項進行專案報告。

陳委員金燕：

如配合國教署上述說明，待專案研究完成後進行專案報告，建議主席裁示另做專案報告之列管。

殷委員童娟：

針對列管「1-2-1、2-4-1」案，若原特殊學校未聘滿九人，而需增聘達九人，若受限於縣市政府經費預算問題而有所限制，是否會專案處理？「1-2-14」案，特教學校教師之輔導管教知能提升方面，若教師仍不足以因應現場狀況，主管機關能提供何種協助？有關特教學生之轉銜與鑑定，有何種積極處理模式？

國教署回應說明：

本次修法係將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明訂入法，以符現場需求，且已與縣市政府協調過，員額編制是無問題的。另若有個案發生，國教署會組專案小組團隊至學校提供正向支持與協助。

陳委員姚如：

請學務特教司針對列管「1-2-8」及「2-2-2」案，說明研究報告內為何？再據以判斷是否解列。

陳委員金燕：

建議上述列管案，若能於會中提報研究結果、具體建議等或業務單位參採何種建議，始能列入解除列管。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本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學生輔導政策實施現況之檢討與研究計畫」，主要係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現況、資格、員額編制等提供建議，及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一般教師的控管等。

報告事項二：辦理「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實施計畫」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陳委員金燕：

針對本報告學校未達人力之理由，係看過去的執行情形（106 學年聘任情形），以少子化、經費有限作理由，實不妥適。並請教育部應注意學校聘用專業

輔導人力於校內如何運用，督導學校落實相關人員確實執行專業輔導工作。

肆、討論事項

案由：建請加強監督學校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應確實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期使學校於規劃及執行學生輔導課程、教材及活動時，均能符合法規。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陳金燕委員)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陳委員金燕：

- 一、 補充說明於本提案後，5月17日立法院通過「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5月23日行政院院會發言人轉述院長說法，請政府部門服務同仁應從自身做起，不論自身信仰、價值觀為何，不可出現有歧視言行。教育部在相關課本、教材，以及教師授課時，也應傳輸正確的性平觀念，並應了解新的法律。
- 二、 另，雖無法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會員，但相關的規章應予遵守，於5月26日年會已做成決議，將「跨性別者」從精神症狀名單中移除，並將性別不安（性別認知障礙）等族群改稱「性別不一致」，也同樣從心理疾病除名。
- 三、 同性戀從1990年已被認定非疾病，另2019年亦將「跨性別者」從疾病中移除，故上述人員不應被治療、輔導與諮商。
- 四、 故，原決議擬辦建議修正為，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及宣導「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及WHO已將「跨性別者」從精神症狀名單中移除，並請納入108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員相關培訓及研習課程中。
- 五、 本次提案係因本委員會為學生輔導諮詢會，故相關建議事項係針對本會之性質及主責範圍提出。

殷委員童娟：

- 一、 對本提案表示支持。
- 二、 對於上述相關資訊，除針對專業輔導人員研習外，對於現場教師相關知能

的強化也相當重要。

陳委員姚如：

- 一、對本提案表示支持。
- 二、針對每年暑假辦理的新進輔導教師、輔導相關人員的研習亦建議納入。

張委員麗玉：

- 一、對本提案表示支持。
- 二、針對跨性別、多元性別學生於校內較易受歧視或霸凌的情形，想了解是否有相關的申訴管道？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內容及「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及針對「跨性別者」不列入疾病的決議，本部會透過相關管道讓各級學校均能知悉、了解並據以執行。
- 二、跨性別學生的處境與處理，例如宿舍的安排等，本部會持續關注，若有遭受權益受損均可向本部提出申訴。

臺灣家長教育聯盟代理張育憬：

- 一、對本提案表示支持。
- 二、期待讓願意接受新觀念家長有參與相關研習課程的機會。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0 分）。